

	學分數	學籍歸屬年		課程	畢業需修習次數	每學期每週上課時數	備註
必修	0 學分	大學部學生	105 學年度(含)以前	不分 體育一、體育二 體育三、體育四	4 門	2 小時	※每次選課階段皆會陸續開放名額 ※同學們請勿私下金錢交易轉讓課程之行為，嚴重傷害校譽，請自重!
			106 學年度(含)以後	不分 體育一、體育二	2 門	2 小時	
		進修學士班學生		體育一、體育二	2 門	2 小時	
選修	2 學分	不分學籍歸屬年度		依當學期開課項目	每人 <u>至多</u> 修習 1 門	2 小時	※不可計入體育必修課程學分 ※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